

##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31,154,170.3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,493,598.5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4,105,710.08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0,200,764.8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为加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，优化公司资金结构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。

未来，公司将坚守主责主业，多措并举抓好降本增效，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，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，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，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主动提高公司投资价值，提振投资者信心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